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88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翊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肆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翊楷於民國112年0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31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190,9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1,466元為本金；9,053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翊楷於民國112年0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31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31

01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
02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3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5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6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7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219,4
08 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8,681元為本金；10,408元為利
09 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10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11 之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李翊楷於民國110年11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310,0
1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05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05
14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44採機動
15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16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7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8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9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20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234,0
21 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3,182元為本金；10,521元為利
22 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23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
24 之利息。

25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2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
28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
29 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113年度司促字第019882號附表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1466 元	李翊楷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08681 元	李翊楷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23182 元	李翊楷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44%計 算 之利息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